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彩燕

電話：02-23431700分機:125

傳真：02-33435126

電子信箱：yen.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法務室,主計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3805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510703805630 313150000G0000000_JCS2510703805630.pdf、JCS2610703805630 313150000G0000000_JCS2610703805630.odt、JCS2710703805630 313150000G0000000_JCS2710703805630.pdf、JCS2810703805630 313150000G0000000_JCS2810703805630.pdf)

主旨：「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5條、第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以經標字第107038056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nstitute(Thailand) 代理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UV NOR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HCM BRANCH 代理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法務室,主計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0053527 107/4/13

副本：107/04/13
08:54:43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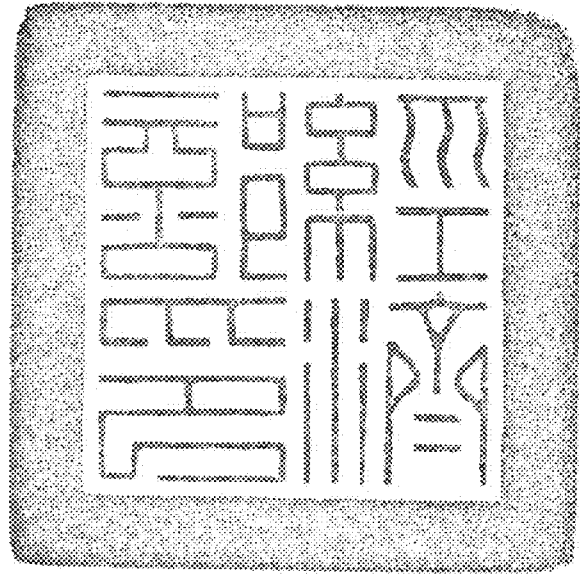
訂

線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3805630號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

部長 沈榮津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

- 第五條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監督試驗或工廠查核相關規費如下：
- 一、產品檢驗或工廠查核之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時執行產品檢驗及工廠查核時，只計收產品檢驗作業規費。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產品檢驗項目及檢驗費額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補發、換發或加發產品檢驗報告書，每份新臺幣一百元；產品檢驗報告書英文譯本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同份譯本每加發一份加收一百元。
 - 四、實施監督試驗時，廠商應繳付每人每次臨場監督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如需跨轄區或赴國外辦理時，應依國內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 第六條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認可試驗室，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計收規費。但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相關作業者，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計收一次規費。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五月八日。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於國內及國外出差，其差旅費係分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報支，爰配合修正引用上開要點名稱之相關法條用語，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因應實務需要，並配合「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增訂商品驗證登錄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相關規費之修正規定，爰增訂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相關規費之計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監督試驗或工廠查核相關規費如下：</p> <p>一、產品檢驗或工廠查核之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時執行產品檢驗及工廠查核時，只計收產品檢驗作業規費。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產品檢驗項目及檢驗費額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補發、換發或加發產品檢驗報告書，每份新臺幣一百元；產品檢驗報告書英文譯本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同份譯本每加發一份加收一百元。</p> <p>四、實施監督試驗時，廠商應繳付每人每次臨場監督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如需跨轄區或赴國外辦理時，應依國內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p>	<p>第五條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監督試驗或工廠查核相關規費如下：</p> <p>一、產品檢驗或工廠查核之作業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時執行產品檢驗及工廠查核時，只計收產品檢驗作業規費。但本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產品檢驗項目及檢驗費額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補發、換發或加發產品檢驗報告書，每份新臺幣一百元；產品檢驗報告書英文譯本費每份新臺幣五百元，同份譯本每加發一份加收一百元。</p> <p>四、實施監督試驗時，廠商應繳付每人每次臨場監督費新臺幣五百元。但如需跨轄區或赴國外辦理時，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p>	<p>一、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於國內及國外出差，其差旅費係分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報支。</p> <p>二、為正確引用上開要點名稱，使法條文義更臻明確，現行條文第四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p>	<p>第六條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p>	<p>一、因應實務需要，並配合</p>



則第七條規定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認可試驗室，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計收規費。但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相關作業者，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計收一次規費。

則第七條規定認可試驗室之規費，準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增訂商品驗證登錄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申請審查、評鑑、證書核發等規費之修正規定，爰增訂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相關規費之計收規定。

二、同一案件同時申請「正字標記」、「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等不同類別之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相關作業者，申請類別雖有不同，惟實質審驗內容及處理方式大致相同，實務上可一併作業，爰增訂但書規定，僅計收一次規費，不分別計收，以減輕申請人規費負擔。倘分次以不同案件申請不同類別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相關作業且不能併案處理者，仍應依申請之類別及作業，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及修正條文前段之規定，分別計收規費。

